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4.06.23 內授中辦地字第 1041305286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4 年 06 月 23 日

要旨：參照行政罰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，行政機關對於 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人之行為，應本於職權，考量行為人之主觀因素及行為當時之客觀環境情狀，綜合判斷認定應否減輕處罰

要旨：登記機關對 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申請人為登記罰鍰之裁處，得本於職權裁量減輕 1/2 之處罰

內容：按行政罰法第 9 條第 2 項對於 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人之行為，規定得減輕處罰。因係規定「得」減輕處罰，即賦予行政機關裁量空間，故行政機關為裁罰時，仍應本於職權，考量行為人之主觀因素及行為當時之客觀環境情狀，加以綜合判斷，以作為認定應否減輕處罰之依據（法務部 104 年 4 月 23 日法律字第 10403504130 號函釋參照），爰本部 104 年 4 月 1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40410324 號函說明二末段「……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期間，則予減輕 1/2 之處罰」修正為「……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期間，則得本於職權裁量減輕 1/2 之處罰。」